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 1 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 1 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 1 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 4 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 1 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 年 6 月 27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永安热力简报

永安热力 YONGAN HEATING

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 97 期　本期四版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主办　办公室编印

公司要闻

公司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参观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全球服务，互惠共享”为主题，在国家会议中心、奥林匹克园区景观大道及周边搭建展馆举办。这是全球首个服务贸易领域综合型展会，也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举办的第一场重大国际经贸活动。

9 月 6 日上午，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组织党员干部职工 100 人，前往国家会议中心参观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其中包括文化服务、服务机器人、5G 通信服务等八个行业专题展。

经过安检进入服贸会场馆，全国各地甚至世界各地的特色文化展示和现代科技展示，让科技与文化完美交融，新冠灭活疫苗、5G 通信技术、智能服务机器人精彩纷呈的展览展示令人应接不暇。党员干部职工们认真参观了文化贸易等专题展区，观摩了冬季运动等展区。在观展过程中，他们认真观看，积极交流，相互探讨，彼此沟通当前形势下经济发展的新特点和新服务。

这次实地观展，大家普遍感受到了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新成果，感受到中国为推动国际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更令人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储备，强化助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责任意识。

公司荣获"北京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表彰北京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永安热力始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为促进首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做出了贡献。

永安热力将持续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始终不忘初心本色，牢记职责使命，积极投身安全生产工作实践，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优异的工作成绩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持续稳定的安全环境。

财务部

近期财务部进行财务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将会计凭证、财务报表、增值税申报表、所得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支票登记簿、各类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资产类、负债类、权益类、损益类明细账、总分类账、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打印、整理、装订、存档工作。

安全管理部

近期安全管理部近期对供热厂食堂及液化石油气间进行了安全检查，保障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还进行了办公楼食堂监控系统改造工作，使食堂所有监控画面让所有来用餐的人员都能看到，完成"明厨亮灶"工作要求，提高食品安全工作。配合质量监督局完成 25 台锅炉的内检全部工作；配合质量监督局对新城供热厂燃气管道过滤器进行了年检工作；对西区综合楼电梯进行年检工作；配合消防设备公司进行了西区综合楼和东区综合楼的消电检工作，确保消防设备安全可靠运行；配合国资委综合科人员到东区综合楼进行安全检查。根据落实"有限空间专项检查"要求，对正在施工的工地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施工队已进行了整改。安全管理部申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第三届有限空间作业大比武"，并配合购买相关需要的设备。

运行技术部

运行技术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始至 9 月 11 日组织各供热厂技术人员进行题为"CAD 软件在供暖运行工作中的实际应用"的培训学习活动，培训分为四个课时，分别为：一、CAD 软件的操作；二、室内采暖系统及换热站；三、图纸打印输出及管道计算；四、培训考核。

通过此次培训，使供热厂技术人员了解学习 CAD 软件的规范操作，能够正确认识、绘制图纸，了解学习管道的设计计算以运用到实际工作中，熟悉公司相关的标准及接入要求，促进公司的标准化管理。

物资部

进入九月，距离 2020 年供暖季开始只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了。由于科技园区供热厂蒸汽锅炉九月份就需要运行供汽，物资部抓紧时间联系和安排将园区供热厂需要检验的 7 组流量计发送到山东烟台国家蒸汽流量计量站进行检验。所有流量计按时全部检验合格并安装使用，确保园区供热厂蒸汽锅炉按时运行供汽。在此期间物资部按时完成了运行部的第二批需要更换的水泵和电机的采购和发放工作，并完成了今年第三季度的劳保物品发放工作。

郝庄供热厂

2020 年 9 月，夏季检修维护保养工作进入收尾阶段，近期主要工作安排：校验压力表、安全阀、灭火器，提前做好试水前准备工作。安排外网维修组，入户检查穿墙管等采暖设施老化情况，针对郝庄西区地下室，检查供热管线腐蚀程度进行更新工作。

永安信诚燃气

为推进本市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市场健康发展，实现长远、有效管控城市运行风险，遏制液化气事故，立足首都功能定位，淘汰全市"小、散、乱"的液化石油气市场落后与混乱，按照市城市管理委《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发展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京管发【2020】6 号)的有关要求，昌平区取消了多家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企业，永安信诚燃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顺利取得小汤山供应站、县直机关供应站、沙河供应站 3 个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证，同时为促进液化气行业健康发展，7 月到 8 月我公司大力配合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安监局、城管大队等多个属地政府部门对辖区内餐饮企业使用液化石油气情况开展联合大检查，检查过程中我公司为多家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企业提出了合理的整改方案，为餐饮公共服务用户宣传液化气安全意识。此次联合检查，我公司配合属地政府共检查 500 多户餐饮企业，并与 280 户用气企业签订了供气协议，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9 月份信诚燃气将充分发挥所属 3 大供应站属地管理功能，进一步发展周边乡镇的液化石油气公服业务。

水库路供热厂

近期工作，拆除地税换热站整站设备，其中老旧水泵，板换，离子罐，废旧管道及废铁板进行退库处理。三工校人员对金地换热站老旧补水泵进行拆除更换工作。

东小口供热厂

为保证马连店家园在新的采暖期的供暖质量，夏季检修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做如下工作总结：第一，做好安全防护，积极预防、消除安全隐患，工作中配备安全工具，规范操作。做好夏季防汛工作、预防工作，有问题及时处理。第二，每周对员工宿舍、锅炉房进行大扫除，清理卫生死角，及时消毒，保持整洁干净。第三，对小区居民楼竖井内管道进行维护保养，拆除排气阀门，及时更换。第四，对每家每户管道进行排污，保持管道通畅，发现有损坏排污阀及时更换。第五，拆除锅炉弹簧安全阀，及时送往相关机构检验。第六，拆开锅炉检测孔及人孔，检测锅炉内部状态是否正常等。检修期间，熟练掌握了业务知识，有效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为锅炉的安全高效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新城供热厂

2020 年夏季供热检修时发现泰康锅炉房 2 号锅炉蝶阀不严漏水，经过与泰康之家工程部协商，定于 8 月 12 日下午停炉 4 小时更换漏水蝶阀，为减少停炉时间，停炉当日上午已将阀门附近管道保温拆下，维修前微机员停锅炉房内 3 号锅炉及附属设备，维修工关 1 号炉和 3 号炉的分支阀，将系统水泄至 2 号炉主管道以下后，用千斤顶固定管道保证不错位，用最快的速度更换完准备好的蝶阀。阀门更换完毕后系统补水，在系统压力分别达到 2 公斤和工作压力时，进行蝶阀检查均无漏水，启动锅炉附属设备后，锅炉点火运行，并联系泰康之家工程部进行用热系统检查，锅炉出水温度缓慢提升至正常出水温度后，维修工再次检查锅炉，并进行热紧，经过 4 个小时的有序工作锅炉恢复运行，为泰康之家用热提供了有力保障。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 500 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